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0079540820220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南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贵港市平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21-22年度公务车辆保险定点	商业险、交强险	1	辆	1673.03	1673.03	桂RA327警	1673.03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叁元零叁分，小写1673.03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1673.03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